

逮捕高管,强制收购……《美国陷阱》揭秘“经济战争” 美国“长臂”何以敲落 法国“工业明珠”

弗雷德里克·皮耶鲁齐怎么也没有想到,身为法国高技术工业巨头阿尔斯通公司高管,他会因一起10年前远在印度尼西亚的案件在美国被捕,并被起诉入狱。

更令人震惊的是,皮耶鲁齐身陷囹圄时,其东家阿尔斯通惨遭“肢解”。这家曾横跨全球电力能源与轨道交通行业的商业巨头,不仅被美国司法部处以7.72亿美元的巨额罚款,其核心业务也被主要竞争对手——美国通用电气公司“强制”收购。由此,美国获得了法国大多数核电站的部分控制权。

“这是一场彻头彻尾的敲诈。”皮耶鲁齐在其最近出版的新书《美国陷阱》中说。这一事件向人们昭示,美国如何滥用国内法律,将其作为经济武器,对其他国家发起“隐秘的经济战争”。

长臂“陷阱”选择执法

不论在世界哪个角落,不论什么时候,只要一家公司曾用美元交易、用美元计价签订合同,或者仅通过设在美国的电子邮件服务器收发、存储过邮件,美国政府就认为对这家公司拥有司法管辖权。其依据,则是美国《反海外腐败法》。

根据这部在1998年修订的法律,美国政府几乎“可以随意逮捕任何一名外国企业员工,甚至将其投入监狱,判处重刑”。皮耶鲁齐对新华社记者现身说法。此外,美国还向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要求出口企业遵守《反海外腐败法》。

“美国的‘长臂管辖’从亚洲到欧洲都存在。这对我们的主权构成了严峻挑战。”法国参议院议员菲利普·博纳卡雷尔日前接受新华社记者专访时表示,美国司法正是通过“长臂管辖”来执行美国的单方面制裁。

依据美国国内法律,被美国罚款超过1亿美元的外国企业迄今已达29家,其中23家是外国企业,欧洲知名企业有15家,其中5家是法国跨国企业。

相比之下,美国企业则很少遭到起诉。而少数对于本土企业的反腐败诉讼,也多发生在该企业已在海外被其他国家起诉之后。美国司法部主持“公道”的办法,通常是提起诉讼、宣布收回“调查权”,交由美国法院处理。也就是说,美国司法部对本国企业的起诉,反而成为保护本国企业免遭外国高额罚款的手段。

皮耶鲁齐指出,美国的选择性执法,让其成为侵略别国经济的武器。



这是《美国陷阱》作者、前法国阿尔斯通公司高管弗雷德里克·皮耶鲁齐的资料照片。

新华社图



“昨天是阿尔斯通,今天是华为,明天又会是谁?”——《美国陷阱》作者、前阿尔斯通高管皮耶鲁齐访谈录

极限施压“不择手段”

“对美国而言,不择手段是允许的。”法国《费加罗报》评论说。

追诉外国跨国公司高管、把他们送进监狱、极限施压、强迫其认罪、迫使他们的公司向美国支付巨额罚款……皮耶鲁齐就是美国这一系列典型操作的受害者。

2013年4月,皮耶鲁齐抵达纽约肯尼迪机场时被戴上手铐。随后,高达125年监禁威胁、天价律师费、高额保释金、与死刑犯和重刑犯共同关押、私营监狱的折磨……媒体评论说,美国司法部门将皮耶鲁齐作为“经济人质”,借助各种极限施压手段,迫其就范认罪,以实现敲诈、从而最终“肢解”阿尔斯通的目的。

美方“以此向阿尔斯通首席执行官传递一个明确信号:如果你继续不配合,你将是下一个进监狱的人。”皮耶鲁齐对新华社记者说。

恰恰在皮耶鲁齐被捕后,阿尔斯通开始了与美国司法部全面合作。为了自保,首席执行官柏珂龙通过秘密协商,将公司主体业务卖给了美国通用电气公司。

皮耶鲁齐在书中引用法国安全部门人士的评价说,美国这种以法律为伪装的霸权体系,“将敌人——或被‘锁定’为敌人的目标——塑造成违法分子,给对方造成最大程度的损害,并通过胁迫手段迫使其服从”。

绑架司法 榨取利益

2014年冬天,就在股东们批准出售阿尔斯通能源业务的同一天,阿尔斯通的律师签署文件承认美国司法部的指控。

“美国司法部不是独立的,而是处于强大的美国跨国公司的控制之下。”皮耶鲁齐指出。

阿尔斯通进行认罪谈判并达成协议后,美国司法部并没有立即开出罚单,而是拖到法国政府、当事公司均通过通用电气并购手续之后。法国舆论猜测,美国司法部把罚款金额作为一张牌,如果批准被通用收购那么就可以减少罚款金额,如果不批准被收购就开出高价罚单获取利润。

皮耶鲁齐还惊讶地发现,阿尔斯通与美国司法部谈判时,通用电气的人居然一起参与。在与通用电气秘密谈判的过程中,为阿尔斯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的律师事务所老板竟然是通用电气老板的亲兄弟。

更重要的是,阿尔斯通第五家在被通用电气收购业务同时,也被美国司法部指控腐败的公司!落入同样陷阱的日立、西门子、ABB等几乎都是通用电气主要国际竞争对手。

相关美国法律,堪称敲诈利器。2010年以来,仅法国企业和银行就已向美国缴纳约140亿美元的罚金。从电信行业的阿尔卡特、石油行业的道达尔,到兴业银行……受处罚的法国企业无一不是业界巨头。

“美国陷阱,就是美国利用其法律作为经济战的武器,削弱其竞争对手的一种不正当手段。”皮耶鲁齐说,“任何人都无法忽视美国将法律作为经济战争武器的事实。所有国家都应团结起来,抵制美国的单边主义。”

■据新华社

评论

“美国陷阱” 让美国信誉沦陷

回顾客观事实,以突然逮捕企业高管的伎俩,强迫竞争对手听话——本年度新书《美国陷阱》揭开了美国以司法工具为伪装,围猎法国能源巨头阿尔斯通、以从中牟利的黑幕,让世人进一步看清了“美国陷阱”的面目和套路。

如今,中国企业不幸成为“美国陷阱”的最新受害者。拘人、罚款、封杀的套路再度上演之际,国际社会顿悟到:美国霸凌主义已成全球公害,不容于时代,美国的国家信誉已然沦陷。

“美国陷阱”是美国肆意以国内法作为经济战武器,强加于人,做局陷害、打压其竞争对手的黑手段,暴露其恃强凌弱的霸凌行径和强权逻辑。

一些国家相继成为“美国陷阱”的受害者。上世纪八十年代,日本半导体行业勃兴之际,美国就以各种理由,重拳打击东芝等日企。过去十年,美国力压欧洲金融机构,动辄开出巨额罚单。此外,美国对欧洲空客、日本车企长期压制,同样充满经济霸凌色彩。

事实一目了然。遭受美方围猎、落入“美国陷阱”者,或是行业翘楚,或是美企竞争对手。美方意图昭然若揭:只要认定威胁到自身商业利益、科技与金融优势、乃至全球霸权的实体,均要重点打压。

滥用“长臂管辖”,给竞争对手设套挖坑的做法,或许能让美国相关行业和利益群体一时得利,长期看却只会阻碍竞争、保护落后,遏止生产要素全球流动,与市场经济和法治原则格格不入。

美国企业如果想要获得优势必须尊重创新和开放的原则,而不能依靠美国政府压制和打压别国企业。以排他性强力手段维持优势的做法,违背市场规律和科学规律,绝不可能达到目的。

失道必定寡助。近期,德国、法国、荷兰等国官员和商界人士相继表示,在相关行业发展和项目建设上,不会应美国号召,排除中国企业。这显然代表了国际社会的主流呼声。

美国工于心计、埋头挖坑,最终埋葬的是美国的国家信誉,让自己沦为全球化时代的孤家寡人。